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于 2022 年 4 月 11 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国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思远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的鉴证报告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规避汇率等波动的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 亿元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1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关于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关于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具体内容、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对该事项出具的鉴证报告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1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超额利润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确认超额利润奖励暨关联交易是前期股权收购事项的后续履约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一致同意本次超额利润奖励确认的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16、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同意提名钟黎达先生、卢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

17-1、提名钟黎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17-2、提名卢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钟黎达先生、卢国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上述人员未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钟黎达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 年生,本科学历。历任卧龙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售后服务员、ERP 顾问,现任现任公司监事、浙江昊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兼任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监事、绍兴毅诚电机有限公司监事、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监事、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绍兴上虞昊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钟黎达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担任控股股东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持有 5% 以上股东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 1.82%的股份并担任监事,其任职的绍兴上虞昊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董剑刚所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钟黎达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钟黎达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卢国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生,大专学历。先后任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业电机事业部销售专员、生产调度专员、副部长、副厂长、厂长、副总经理、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微电机事业部副总经理,曾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兼任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董事、绍兴毅诚电机有限公司董事。

卢国华先生直接持有 1,521,555 股公司股份,约占总股本 0.76%,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 11.65%的股份。除此之外卢国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卢国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的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2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2.01	提名董剑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2	提名李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3	提名夏焕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4	提名王思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3.01	提名张军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3.02	提名王帆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3.03	提名杭丽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4.01	提名钟黎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14.02	提名卢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提案 12.00、提案 13.00、提案 14.00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 4 名,应选独立董事 3 名,应选股东代表监事 2 名。所谓累积投票制,即指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 5 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人:王思远、罗冰清;

会议联系电话:0575-82436756;

传真:0575-82436388;

联系电子邮箱:ir@fenglong.com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1、本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必须出示原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4、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相关附件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2、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3、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31",投票简称为"锋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 1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2.01	提名董剑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2	提名李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3	提名夏焕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4	提名王思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3.01	提名张军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3.02	提名王帆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3.03	提名杭丽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4.01	提名钟黎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14.02	提名卢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若没有明确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按照其个人意愿,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弃权。

3、本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3、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2-040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和《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涉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请查阅上述公告。

一、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案件号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1	(2019)粤 0304 民初 33511 号之二	兴业银行	3370……9079	3,104,528.96
2	(2019)粤 0304 财保 3833	建设银行	4420……6394	2,949,282.70
3	(2020)粤 0304 民初 35747 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1,310,269.26
4	2019 粤 0304 财保 4463 号之二	兴业银行	3370……9079	702,302.09
5	(2021)晋 0213 民初 825 号之一	工商银行	3700……0987	1,534,909.85
6	(2021)京 0108 执保 567 号之一	建设银行	4420……4335	7,237,457.00
7	(2021)粤 0304 民初 24377 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316,422.49
8	(2021)粤 0306 执保 2734 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623,195.00
9	(2021)粤 0304 民初 25710 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964,190.00
10	(2021)鲁 0211 执保 948 号之一	中国银行	7432……8934	1,710,000.00
11	(2021)粤 0306 执保 3876 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700,488.76
12	(2021)陕 0115 执保 87 号之二	建设银行	4420……4335	6,653,606.45
13	(2021)粤 0304 民初 31899	建设银行	4420……6394	93,317.00
14	(2021)粤 0306 执 14017 号	招商银行	5519……0710	89,350.21
15	(2021)粤 0306 执保 4848 号之二	农商行	0002……5695	485,275.00
16	(2021)粤 0306 执保 4990 号之二	工商银行	4000……7758	52,263.38
17	(2021)粤 0304 民初 32439	建设银行	4420……6394	326,670.24
18	(2021)粤 0304 民初 35820 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179,181.00
19	(2021)粤 0304 民初 33799 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492,292.00
20	(2021)粤 0306 执保 5406 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565,291.29
21	(2021)粤 0304 民初 37804 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1,056,105.18
22	(2021)粤 0306 执保 5391 号之二	工商银行	4000……7758	261,546.92
23	(2021)粤 0307 民初 23063 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500,000.00
24	(2021)粤 0304 民初 36898 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413,571.01
25	----	北京银行	0039……5576	2,023,051.02
26	(2021)粤 0304 民初 38371 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380,345.50
27	(2021)粤 0304 民初 43982 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210,451.22
28	(2021)粤 0304 民初 43667 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352,079.54
29	(2021)粤 0306 执保 6680 号之二	兴业银行	3370……9079	500,000.00